

2008立法委員大選選情概況

選舉簡介

中華民國立法院介紹

我國第1屆立法委員的任期，原應於民國40年5月屆滿，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，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號解釋繼續行使職權。期間曾於民國58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補選出11位立法委員，與第1屆立法委員共同行使職權。民國61年再依修正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，選出3年1任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51名，為立法院注入新血輪。民國64年繼續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，選出增額立法委員52名，翌(65)年2月1日宣誓就職。民國67年12月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因中美斷交而中止，及至民國69年11月20日始予恢復，並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擴增為97人。其後分別於民國72年改選98名、75年改選100名、78年改選130名，分別於翌(73、76、79)年2月1日宣誓就職。

民國80年12月31日第1屆資深立法委員全部退職，由130位增額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，是為我國民主改革的一個重要階段。民國81年12月依憲法增修條文選出161位第2屆立法委員，嗣後配合增修條文之修訂，分別於民國84年12月選出164位第3屆立法委員，民國87年12月選出225位第4屆立法委員，民國90年12月選出225位第5屆立法委員，民國93年12月選出225位第6屆立法委員。民國93年8月23日，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，並於94年6月7日經國民大會複決通過，經總統於94年6月10日公布，因此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減為113席，任期由3年改為4年。立法院已真正成為我國之單一國會。

立法委員席次與比例介紹

根據憲法增修條文，立法院自第4屆起共選出225位立法委員，依下列規定分配：(1)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168人，每縣市至少1人。(2)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4人。(3)僑居國外國民8人。(4)全國不分區41人。其中第3及第4款名額，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；第1款每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3、第4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，在5人以上10人以下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，

超過 10 人者，每滿 10 人應增額婦女當選名額 1 人。每屆立法委員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位委員得置公費助理 6 至 10 人，公費助理由委員任免，均採聘用制，與委員同進退；次屆立法委員的選舉於本屆任期任滿前 3 個月內完成。

立法院若因總統宣告解散，則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，其任期重新起算。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；其於院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；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又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規定，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；至於有關倫理規範、義務與基本權益、遊說及政治捐獻、利益迴避、紀律等事項，亦均以立法委員行為法規範之。

但是自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本院通過憲法修正案，並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國民大會複決通過，經總統於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，變動如下：

- (1) 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更改為 113 人，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 73 人，每縣市至少 1 人；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。
- (2) 立法委員任期 4 年，選舉方式改行單一選區兩票制，即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，由獲得 5%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，各政黨當選名單中，婦女不得低於 1/2 。

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變革

原有立法委員選舉制度 SNTV

我國現行立委選舉制度為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（single-nontransferrable vote，簡稱SNTV）與政黨比例代表聯立一票制，在香港又被稱為多議席單票制，是一種用於複數選區的選舉制度。在此制度下，一個選區內有多位候選人競逐多個議席，而每位投票者只能投一票給一個候選人。票數以候選人個人計算，選區有幾個席次，則得票數前幾高的候選人勝選。

此制主要的特色之一便是在選票與席次的轉化有相當的比例性、有利少數意見的表達（或是減少死票的產生），以及選民與代表之間建立直接的關連性，這些特性大致上融合了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優點，再加上設置的全國不分區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，更有利於表達出選舉制度產生代表的制度性功能。

但是，在這些正面的功能之外，sntv 的實施也常與一些較為負面的評價相關聯，其中較為人所詬病的莫過於助長派系文化與鼓勵偏激（極端）政治的產生，

而且由於候選人強調個人特色，同黨候選人之間的黨內競爭（intra-party competition）經常凌駕不同政黨候選人之間的黨際競爭(inter-party competition)，使得政黨角色在選舉中經常居於次要的地位，不僅對責任政治的建立有所妨害，也常造成金錢與暴力的介入，而不分區名單設置的精神原是在於提昇政黨的重要性，但實施之後卻停留在「政治酬庸」或是「派系割據」的運作本質，有違原先制度設計的美意。

在瞭解 sntv 選制之下的政治影響之後，選擇新制度的基本考量至少是要能夠持續保有 sntv 之下的優點，並且進一步減少 sntv 之下的缺點。很自然的，組成政府與選出代表仍然是考量新制度的標準，而在這依據之下的各種提案中，又以單一選區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混和的兩票制受到最多的討論，因為該制度基本上嘗試揉合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特色，藉由單一選區的設置，建立選民與候選人之間的直接連結，另外加上全國性的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以強化政黨的角色，兩者共同作用也有利於政府的組成。

08 年立法委員選舉制度 單一選區兩票制

所謂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係指立法委員選舉時有部分名額由單一名額的小選區產生，其他名額由政黨比例方式產生。每一選民可投兩張票，一票投小選區的候選人，一票投政黨。當選舉時，將全國分成若干選舉區域，每個選區均由各政黨推派候選人，而各政黨亦推出不分區的候選人。投票時每個人有兩票，一票投選區域候選人，一票投選政黨的不分區候選人。區域候選人由第一票之得票率(在分區的排名)決定當選與否；而不分區候選人則由第二票之全國政黨總得票率按比例分配席次。

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所採行的日本並立制選舉方式，是將每個單一選區的選舉結果和第二張票投政黨的結果分開計算。以國會立委選舉為例，若甲黨在區域立委贏得 25 席，在政黨票部分獲得百分之四十的選票，可分得的政黨比例代表席次，為所有不分區立委的席次（34 席）乘以百分之四十，即得 14 席，甲黨席次為不分區立委 14 席加上區域立委 25 席，合計 39 席。

政治效應：

(一) 選區界線劃分的影響：單一選區界線的劃分，直接關係到現任者能否連任，及黨派利益的重分配，在美國有所謂黨派的「傑利蠅螈」(Gerrymandering)不當劃分情事。選區劃分過程可能造成政黨、地方派系與現任立委之間利益的衝突。

(二) 對選風的影響：一般認為，單一選區兩票制，對選風的改善，影響不大。

(1) 部分人士認為，我國現行選舉制度導致黑金橫行。其實選風不好肇因於法治不彰，政治不清明；選舉制度本身無法保證候選人不賄選，黑道不當選。

(2) 有些人士認為，「複數選區，政黨惟有捨中道不為，競相投入偏激的、局部的乃至情緒性的議題。」其實兩票制的政黨票就是複數選區，允許在政治光譜極左、極右之政黨，都有代表性。

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：

(一) 單一選區，以得最高票者當選，通常會導致兩強競爭。選民為避免浪費選票，會有「棄保效應」，放棄沒當選希望的候選人，故不利第三黨。

(二) 兩票制無論日式或德式，均導致部分選民採取「分裂投票」行為，一票投甲黨，另一票投乙黨。以日本為例，1996年眾議院選舉，自民黨得票率在小選區為38.6%，而在比例區只得32.7%。以德國為例，小黨如自由民主黨(Free Democrats)與綠黨在小選區無法當選，為求在政黨票能跨越5%得票率的法定門檻，提出「向大黨借選票」的策略，鼓勵選民在小選區票投大黨候選人，政黨票則投小黨，以免浪費選票。

對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影響：

(一) 對大黨或小黨有利的影響：

日式並立制，小選區與比例區分別計算，小選區以領先者當選，屬零和賽局，通常對大黨有利；比例區則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。因此可以了解，日式並立制對大黨較有利。

(二) 對政黨制度的影響：

根據外國的經驗顯示，採兩票制的國家，無論聯立制或並立制都走向多黨制而非兩黨制。當然政黨的分合，端視各黨領袖權衡本身或該黨利益後，所採合縱連橫策略而定，選舉制度只能扮演剎車器或加速器的作用。但是以台灣當前的政治氛圍來看，最有可能的結果是兩黨制，未來的發展值得關心民主進程的朋友持續關注。

新舊選舉制度表較表

立委選舉 新舊選制比較		
	新制	舊制
名稱	單一選區兩票制	複數選區單票制
選制	結合比例代表和小選區制的選舉制度	複數選區的選舉制度
選民可投票數	兩票，一票選區域候選人，一票選政黨	一票，僅能投給該選區一名候選人
立委總席次	區域和不分區立委共 113 席	區域和不分區共 225 席
區域立委產生方式	一區只選一席，候選人必須取得該選區最高票，才能勝出	一選區能選出多名立委，民眾投票時圈選一名，以該選區應選席次相對高票的幾位當選
不分區產生方式	政黨取得多少政黨票，便能得到相同比例不分區席次	區域候選人所獲得選票，視同支持該候選人所屬政黨，加總該政黨候選人取得選票比例，換算後即為不分區代表席次
優點	區域候選人較難靠偏激言論、或炒作特定議題而當選，須採中道路線	選票較易集中高知名度形象候選人
缺點	易造成政黨對決，相較大黨有利，小黨生存更加困難	戰略性投票空間大，政黨為確保選票能平均分配給同黨候選人，產生配票策略

08 年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 投票方式

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，即「每一個選區只有一人當選，投票時一次領兩張票，一票選人，一票選黨」。全國劃分為七十三個選區，每一個選區都只有一個當選名額，選民投票時可投兩票，一張選各選區內的候選人(區域候選人或原住民候選人)，一張投自己支持的政黨。

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，立委總額為一百一十三人，任期為四年；其中區域立委七十三人、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委各三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共三十四人。原住民部分跟過去選舉方式一樣。

2008 年 1 月 12 日為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符合投票資格公民到投票所投票時，領到兩張選票，第一張上面印有候選人號次、照片、姓名，區域立委選票為淺黃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投票結束後開票結果，區域立委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者，當選為該選區的立法委員。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選舉，則以得票數前三名為當選人。

民眾領到的另一張選票，就是兩票制中的「第二張選票」，選票顏色為白色，印製的是政黨標誌及政黨名稱。第二張選票的開票結果，政黨得票若超過百分之五以上，就可以按得票比例分配全國不分區三十四個席次，再依據各政黨向中選會登記的名單排名順序，依序當選。